

《清镇市站街镇铝宝铝土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目的	为“清镇市站街镇铝宝铝土矿采矿权”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贵州省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局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0.1908km ² ；开采标高：+1513m~+1290m
评估依据资源储量	评估依据资源量31.99 万吨
需按金额补充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本次按出让金额形式补充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铝土矿资源量31.99万吨，伴生镓8.00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铝土矿31.99万吨
采（选、冶）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3.70%，矿石贫化率4.20%。
评估利用可采资源量	29.97万吨
生产规模	10.00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3.13年
评估计算年限	3.13年
产品方案	铝土矿原矿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400.34元/吨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折现率	8.00%
采矿权权益系数	4.00%
采矿权出让收益	437.04万元（清镇市站街镇铝宝铝土矿截止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铝土矿资源量为31.99万吨，伴生镓8.00吨）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102.13万元（清镇市站街镇铝宝铝土矿截止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铝土矿资源量为31.99万吨，伴生镓8.00吨）
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评估机构	贵州和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顺林
项目负责人	毛含军
签字评估师	毛含军、王维军